

# 湖北省宜都市第一中学

校发

[2016] 07 号

签发：徐振祥

## 宜都一中 2016 年特殊专业招生面试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体育局印发的《湖北省体育特色项目学校创建工作方案》（鄂教体艺【2012】2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学校体艺工作，促进学校特色教育发展，依据宜都市教育局都教办发【2016】38号文件精神，学校拟在2016年5月面向全市应届初中毕业生自主招收少量体艺特长生，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领导小组

组长：徐振祥，成员：陈云、程光新、何阳平、程仁新、吴发平

职责：负责制定招生面试方案，招生面试报考资格审查，面试组织，面试结果审定、公示等相关工作。

#### （二）纪检组

组长：吴发平，成员：陶英、王波、王家圣

负责专业生面试过程中的监督及信访工作，安排监督人员全程监督面试的各个环节。

## 二、招生原则

为了促进学校体育艺术教育教学工作，鼓励有体育艺术特长的学生努力学习，发展个性，根据教育局规定，学校自主招收少量体艺特长生。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初中学校考核推荐、宜都一中组织面试的程序进行，对于面试入围的学生，报市教育局批准，在校园网上公示入围名单。

## 三、招生名额

体育 15 名，音乐 10 名，美术 10 名。

## 四、报考条件

1、报考考生必须是 2016 年宜都市各初中中考毕业生。有一定的专业特长。品行端正，学业成绩较好，身体无缺陷，初中阶段无不良记录。

2、各初中学校制定相应的推荐方案，组织学生报考体艺特长生。各校各专业推荐人数音乐、体育专业特长生人数控制在本校毕业生人数的 4%以内，报考美术专业特长生人数控制在本校毕业生人数的 5%以内（如果按比例计算有小数部分则加一取整，如【2.15】=3 人）。对最终推荐参加宜都一中面试的学生进行校内公示。

3、在初中三年就读期间，参加宜都市中小学艺术节荣获现场书画比赛个人单项第一名的，在宜都市中小学田径运动会中取得个人单项第一名和宜昌市级田径运动会中取得个人单项前三名的学生，享受面试免考，不占学校特长生报名面试名额。各校报送报名表时对此类考生必须提供原始证明材料，单独分类造册，缺乏原始证明材料的审核不予通过。证明材料含获奖证书、获奖通报、秩序册、成绩册等。

## 五、报考程序

1、各初中学校在校内推荐、公示的基础上分专业填写《报名登记表》和《面试情况记载表》并贴好照片。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前将校内（1）推荐方案、（2）推荐公示结果、（3）《报名登记表》、（4）《面试情况记载表》、（5）《免试考生报名登记表》、参加面试的考生 1 寸近期免冠照片 2 张（照片背面注明姓名及学校）、（6）招生条件第 3 条中的原始证明材料、（7）送考安全预案上交宜都市一中教务室（科教办公楼三楼）。逾期概不受理。

2、宜都一中审核通过的考生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前在校园网公示面试及免试人员名单，参加面试的考生 201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30 时带齐参考用具到宜都市一中参加面试。

## 六、专业面试内容

（一）体育面试项目：体育面试项目：①100m，②立定跳远，每项 30 分，共计 60 分；③专项：400m、800m、跳远、三级跳远计 40 分。

注：每名考生项目①—②为必测，项目 3 任选一项为必测，另选测一项为副专项，供参考。评分标准参照武汉体育学院、华中师范大学、湖北大学招生考试评分办法。

### （二）音乐面试项目：

1、目测：身高、形象（男 165cm、女 160cm 以上）；无手指畸形、适合钢琴演奏；听力条件正常、耳膜无病变；声带条件正常、无病变。

### 2、音乐面试

①声乐（演唱歌曲一首），接受音域音色测试；②器乐一首（练习曲、乐曲均可，乐器自备、钢琴除外）；③视唱练耳测试（单音模唱、

简单旋律、节奏组合)。共计 100 分,评分标准见音乐专业《面试情况记载表》。

### (三) 美术面试项目 (工具材料自备)

#### 1、视力测试

内容:测试色盲、色弱(有色盲、色弱者不合格)

#### 2、专业测试

素描静物写生时限 90 分钟,计 100 分;速写写生时限 30 分钟,计 100 分;总分 200 分。评分标准见美术专业《面试情况记载表》。

### 七、面试入围名单公示

5 月 16 日至 5 月 20 日学校将免考学生及面试入围的特长生名单(按照招生计划数 1:2 比例公示入围名单,计划数含免试生)在宜都一中校园网上公示。

咨询电话: 0717-4903221

附: 1、宜都市一中 2016 年体艺特殊专业面试报名登记表

2、宜都市一中 2016 年特殊专业招生申报免试考生登记表

3、宜都市一中体育专业面试情况记载表

4、宜都市一中音乐面试情况记载表

5、宜都市一中美术专业面试情况记载表



(此页无正文)

关键字：方案 招生面试 体艺特长生 2016

---

报 送：市教育局

发 至：各处室、年级组

---

宣都市一中

2016年4月29日

共印：5份





# 宜都市一中体育专业面试情况记载表

|                            |                               |    |      |       |     |
|----------------------------|-------------------------------|----|------|-------|-----|
| 面试号                        |                               | 性别 |      |       | 照 片 |
| 目测情况                       | 身高：      米                    |    |      |       |     |
| 专业测试项目                     | 成绩                            | 得分 | 主考签名 | 监考员签名 |     |
| 100 米（30 分）                |                               |    |      |       |     |
| 立定跳远<br>（30 分）             |                               |    |      |       |     |
| 田<br>径<br>专<br>项<br>（40 分） | 400m,<br>800m,<br>跳远,<br>三级跳远 |    |      |       |     |
| 加试<br>（    ）               |                               |    |      |       |     |
| 面试总分                       |                               |    | 组长签名 |       |     |



# 宜都市一中音乐面试情况记载表

|  |                |      |      |       |  |
|--|----------------|------|------|-------|--|
| 面试号                                    |                | 性别   |      | 照 片   |  |
| 目测情况                                   | 身高：          米 |      |      |       |  |
| 专业测试项目                                 | 成绩             | 得分   | 主考签名 | 监考员签名 |  |
| 身高形象 (10)<br>(五官端正 10 分)               |                |      |      |       |  |
| 声乐 (40)<br>(调性稳定 20 分)<br>(歌曲表达 20 分)  |                |      |      |       |  |
| 乐器 (30)<br>(演奏姿势 10 分)<br>(旋律流畅 20 分)  |                |      |      |       |  |
| 视唱练耳 (20)<br>(听唱单音 10 分)<br>(听旋律 10 分) |                |      |      |       |  |
| 面试总分                                   |                | 组长签名 |      |       |  |

# 宜都市一中美术专业面试情况记载表

| 面试号   |       | 性别  |       | 照 片   |  |
|---|-------|-----|-------|-------|--|
| 检测情况  | 色盲、色弱 | 合 格 | 不 合 格 |       |  |
|   |       |     |       |       |  |
| 专业测试项目  | 成绩    | 得分  | 主考签名  | 监考员签名 |  |
| 素描静物写生（100分）<br>1、构 图（15分）<br>2、造型比例（30分）<br>3、整体与局部关系（30分）<br>4、表现手段与技法（25分） |       |     |       |       |  |
| 速写写生（100分）<br>1、构 图（25分）<br>2、动态表现力（30分）<br>3、造型比例（30分）<br>4、表现技法（15分）        |       |     |       |       |  |
| 面试总分  |       |     | 组长签名  |       |  |